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洪芷淇

代理人 陳靜娟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丁月珍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債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即債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即債 吳孟宜即慶大當舖(前名稱:賓士當舖)
19 權人

2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3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24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5 之限制。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30 第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
31 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

01 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
02 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
03 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
04 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
05 生方案。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
06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07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08 制，消債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
09 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95
11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
12 方案，經本院將該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
13 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命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以書面
14 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嗣除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
15 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
16 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確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債權額合計新臺
17 幣462,132元，佔債權比例27,81%）外，其餘6名債權人於該
18 期限內均未表示意見，有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
19 單在卷可稽，依前開條文意旨視為同意。

20 三、另查，債權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
21 權，係有擔保債權，但迄未實行抵押權。雖陳報預估不足受
22 償額為無擔保債權，惟其動產抵押權迄至本裁定當日（即11
23 4年10月27日）仍未塗銷，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
24 查詢結果附卷為憑，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須待確定時
25 始得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債條例第35
26 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
27 權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
28 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
29 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

30 四、綜上，本件更生事件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
31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逾半數，應

01 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
02 方案，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條件已盡力清償
03 又無消債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並依上
04 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05 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10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1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3	0.39%	1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195	2.78%	11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9,434	24.64%	986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53,859	27.32%	1,093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	45,360	2.73%	109
吳孟宜即慶大當舖（前名稱：賓士當舖）	100,000	6.02%	241
匯豐汽車股份有	200,000	12.04%	482 ^註

限公司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87,579	23.33%	933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2,474	0.75%	30
合計	1,661,404	100%	4,001

總清償金額：288,072元，清償成數17.34%。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債權人名稱有更正，爰職權修正如附表債權人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註：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三點）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1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2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3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4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5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6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7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